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謝瑾忻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現年4歲，其監護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入監服刑，刑期1年6個月，但坦承尚有涉洗錢等案件，估計刑期約4、5年，無法負起照顧教養相對人之責任，其雖表示希望將相對人交給再婚配偶及其家人照顧，但再婚配偶需考慮其他家人之想法，是否能將相對人接回照顧上無定論。相對人尚年幼，對於是否接受安置之意願尚無表述能力，觀察其有語言及認知發展遲緩問題，目前已由照顧者固定帶至診所接受早療課程。且經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綜合評估相對人現階段不適合返家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